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第二次甄選簡章

一、 依據：

- (一)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二、 甄選公告：

115年6月29日至115年7月21日止，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本校網站(網址：
<https://cyes.tc.edu.tw/>)。

三、 報名方式：

請備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採線上報名，
利用電子郵件繳交電子檔資料至 surina91@yahoo.com.tw 報名(逾期不予受
理，書面正本則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0前至臺中市太平區長億
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到一併查驗)。

四、 組織：

本校甄選課後照顧服務師資試務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五、 報名電子信箱：surina91@yahoo.com.tw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教務主任。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

電話：(04) 22737653轉710或711。

六、 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無雙重國籍，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方可報名)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幼稚園合格教師。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4.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結訓。
- 6.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七、報名繳交 **PDF 表件**：

- (一) 繳交填寫完成之課後照顧教師甄選報名表電子檔。
- (二) 繳驗身分證(正反掃描電子檔)、學經歷證書掃描電子檔、資格證書掃描電子檔、切結書掃描電子檔、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掃描電子檔。
- (三) 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於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0前報到一併查驗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八、甄選時間：

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請於20分鐘前至教務處報到）。

九、甄選地點：

本校二樓會議室。

十、甄選方式：

- (一) 履歷資料審查(50%)，符合報名資格者方可參加口試。
- (二) 口試(50%)（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
※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甄選名額：

正取1名，擇優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依序遞補。

十二、錄取：

- (一)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

遞補。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 (二) 本校辦理課後照顧服務活動，遇有缺額，得自錄取名冊人員中依成績高低遞補、錄用。
- (三) 經錄取後服務表現情形優異者，本校得予以續聘，續聘最多以兩學年為限（實際聘期仍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為準）。

十三、放榜日期、地點：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放榜，並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 十四、本次甄選所錄取之人員，視本校學生每月報名參加情形依序晉用之。聘用時間範圍為115年08月31日起至116年06月30日止，期間如因參加學生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本校得終止聘用，不得異議；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 ### 十六、本簡章經本校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七、聯絡方式：

本校地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三街295號。

電話：04-22737653轉710、711。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國民小學115學年度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第二次甄試報名表

姓名		性別		二吋相片一張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組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長				
報名資格 (請勾選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申請人資料無誤確認簽章：				

